

2015 年 7 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專線）路線組別  
客運營業證申請簡介會  
介紹及答問紀要

日期：20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地點：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 樓運輸署會議室

**運輸署提醒申請人須留意的事項**

**1. 遴選程序**

- 接獲的申請會經過兩個評審階段，即初步甄選及最後遴選。在初步甄選階段，運輸署會根據「申請人須知」第 10 項列出的評審因素及各因素所佔的比重，就各宗申請評分。沒有三合會及有關罪行定罪記錄及獲評定 50 分或以上的申請人，會進入最後遴選階段。
- 最後遴選是在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委員會召開的會議上進行。遴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交通諮詢委員會、運輸及房屋局、民政事務總署和運輸署的代表，並有一名廉政公署人員從旁觀察，以確保有關遴選在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進行。

**2. 遴選準則**

- 「申請人須知」第 10 項（第 2 至 4 頁）已詳列遴選準則。
- 就「申請人須知」第 10(a)項第 3 點「向所有司機提供運輸署認可的訓練課程」一項，申請人如在申請表 I 部填報擬安排司機修讀訓練課程，則必須在該部填寫的建議日期（即開線前後各 3 個月內）向司機提供及完成運輸署認可的訓練課程。「申請人須知」附錄甲「運輸署認可的訓練課程」內已列出獲本署認可的訓練課程。申請人可提出附錄甲以外的其他課程，以供遴選委員會考慮。如有新課程獲遴選委員會認可，該清單(即附錄甲)會相應作出修訂。計算申請人的分數時會以最新的清單為準。
- 就「申請人須知」第 10(b)項「申請人擬使用車輛的質素」，運輸署評審申請時，申請人擬使用的公共小巴的車齡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的狀況為準。而「全新車輛」是定義為 2015 年 7 月 24 日或之後登記的車輛。

**3. 擬申請的路線組別**

- 就申請表 A 部「擬申請的路線組別」一欄，申請人最多可選擇兩組路線，以及按照意願依次排列。申請人必須申請整組路線，而非某組路線的其中一條。如當局認為申請人適合經營多於一個申請人所申請的路線組別，通常會按照

申請人在申請表內列出的意願，只把一組路線分配給申請人。

- 如申請人在某組別成為進入最後遴選階段的唯一申請人，而當局認為該申請人適合經營多於一個申請人所申請的路線組別，在符合有關組別車輛總數規定的條件下，申請人可獲批給多於一個路線組別。
- 如果申請人不符合某組路線的車輛數目規定，就不應申請經營該組路線。不符合規定的申請，不會獲得考慮。

#### 4. 擬用以經營所申請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的資料

- 申請人須在申請表 D 部「擬使用的車輛清單」提供擬用以經營所申請路線的全部公共小巴的資料，而車輛數目不得多於申請組別相關的「最低車輛數目要求」。如申請人填寫的公共小巴數目多於所申請組別列明的最低車輛數目，運輸署會按清單內的排列次序，剔除超額的公共小巴。

#### 5. 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

- 有關「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的認可項目及其比重已載列於「申請人須知」夾附的附錄乙，供申請人參考。附錄乙所列的認可項目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申請人可提出附錄乙以外的其他項目，供遴選委員會考慮。如有新項目獲遴選委員會認可，該附錄會相應作出修訂。申請人的得分會以獲認可的建議項目的比重及最新清單內項目的總比重作為計分基礎。
- 獲批准的申請人(即成功申請人)如填報「擬提供乘客服務及設施」的計劃，則必須於在填寫的建議日期或運輸署署長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完成有關計劃。申請人須確保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於技術上及營運上是可行的。客運營業證屆滿時能否獲得續期，將視乎這些計劃的實施是否令運輸署署長感到滿意，以及其他有關因素。

#### 6. 車費

##### ➢ 全程車費

- 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 J 部有關建議收取的車費項目時，如擬申請的路線組別有多於一條路線，請就每條路線填寫建議收取的全程車費。
- 關於「申請人建議收取的全程車費」一項，申請人建議收取的全程車費如相等於或低於運輸署在「2015 年 7 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專線)路線組別詳情」(下稱「憲報」)中指明的最高全程車費的 75%，可獲滿分。

##### ➢ 提供分段收費

- 關於「申請人建議收取的分段收費」一項，申請人可建議提供一項或以上的分段收費。

- 申請人在以下情況可獲滿分：
  - 第一，申請人建議的平均分段收費（即分段收費的總和除以分段收費的數目）相等於或低於運輸署在憲報中指明的最高全程車費的 75% 的一半；或
  - 第二，申請人建議的平均分段收費高於運輸署在憲報中指明的最高全程車費的 75% 的一半，但分段收費的絕對值（即建議全程車費與建議平均分段收費的差額）相等於或大於運輸署在憲報中指明的最高全程車費的 75% 的一半。
- 至於其他建議平均分段收費水平，得分會按比例計算。
- 申請人須依照「申請人須知」第 10(f)項列出的指定路段在申請表 J 部填寫「建議的分段收費」（詳見附件）：

組別號碼 (路線號碼)	提供分段收費的指定路段
1	<u>往港鐵天水圍站方向</u> 由輕鐵洪水橋站至洪天路近其與洪志路的交界處
	<u>往洪水橋（洪元路）方向</u> 由輕鐵洪水橋站至田廈路
2 (2a)	<u>往牛頭角方向</u> 由秀茂坪道（近秀暉樓）至康寧道(近高雷中學)
	<u>往安達臣道發展區方向</u> 由康寧道（近高雷中學）至秀茂坪道（近秀暉樓）
2 (2b)	<u>往九龍灣方向</u> 由秀明道（近秀茂坪商場）至常怡道
	<u>往安達臣道發展區方向</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常怡道至秀明道（近秀華樓）</li> <li>● 由秀明道（近秀茂坪商場）至秀茂坪道（近秀暉樓）</li> </ul>

➤ **提供學生優惠車費**

- 如申請人建議提供學生車費優惠，請在有關組別內的每條路線填寫「建議的優惠車費」。
  - 如建議收取的學生優惠車費相等於或低於建議全程車費的 50%，可獲滿分。
- 申請人在填寫建議收取的車費項目時，須填寫確實的金額，至角為止，不要填仙。

- 獲批准的申請人（即成功申請人）須在有關路線組別投入服務之日起計至少 12 個月內，維持其在申請表內建議的全程車費、分段收費（如有）及學生優惠車費（如有）。
- 獲批准的申請人（即成功申請人）須在獲批准經營組別內各條路線推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並作出一切技術及操作上的安排，以符合實施該優惠計劃的基本條件。申請人須承擔為準備及實施該優惠計劃引致的所有開支，政府不會就此提供任何津貼。

## 7. 財政狀況 (申請表格第 10 頁)

- 評審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及其他涉及截止日期的項目時，會以申請人截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的狀況為準。申請人遞交申請時須一併提交由銀行發出以核證申請人名下帳戶截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結餘款額的函件的正本。

## 8. 其他

- 申請人切勿漏填申請表任何適用的項目，遴選時，任何漏填的項目將不獲評分。
- 提交客運營業證申請表內所有附夾的文件如屬副本，須有正本證明（或已核證副本），並須於運輸署與申請人會面時出示，以供查閱及核實。如申請人未能提交文件正本，運輸署不會考慮該文件，並可能影響運輸署對有關項目的評分。
- 填妥的申請表必須以白信封密封，信封面註明「2015 年 7 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專線）路線組別客運營業證申請」，並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正午 12 時或之前，投入設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1 樓運輸署總部接待處的運輸署投標箱。以其他方式提出或在上述截止日期後始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8 號或以上的颱風信號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期間生效，截止日期將延至下一個工作天正午 12 時。

## 提問及回答

問：申請人可否採用其他申請人新建議並獲遴選委員會認可的乘客服務及設施？

答：申請人可提出附錄乙以外的其他乘客服務及設施項目。運輸署會在截止日期後，評審申請人提交的新項目及其後呈交遴選委員會考慮。如有新項目獲遴選委員會認可，附錄乙會相應作出修訂。由於申請人不得在截止日期後更改申請表的內容，因此其他申請人是不能夠於是次遴選加入剛剛獲得遴選委員會認可的新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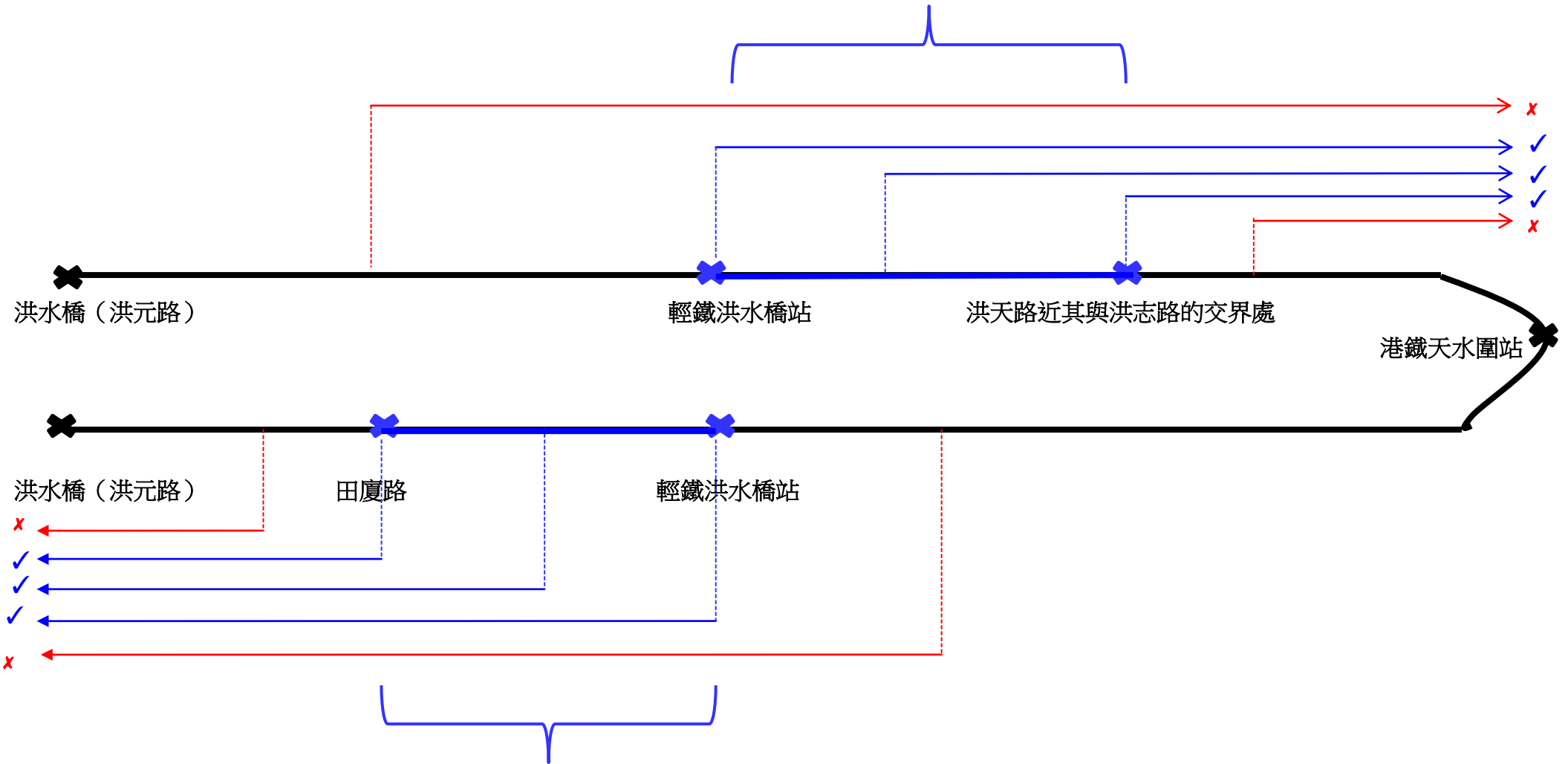
客服務及設施。運輸署會在草擬下次遴選的「申請人須知」加入有關項目，供申請人參考。

**問：**專線小巴路線組別第 2 號的部份行經道路與紅色小巴路線有重疊，影響紅色小巴司機。如申請人承諾聘請受影響的紅色小巴司機，申請人會否獲得額外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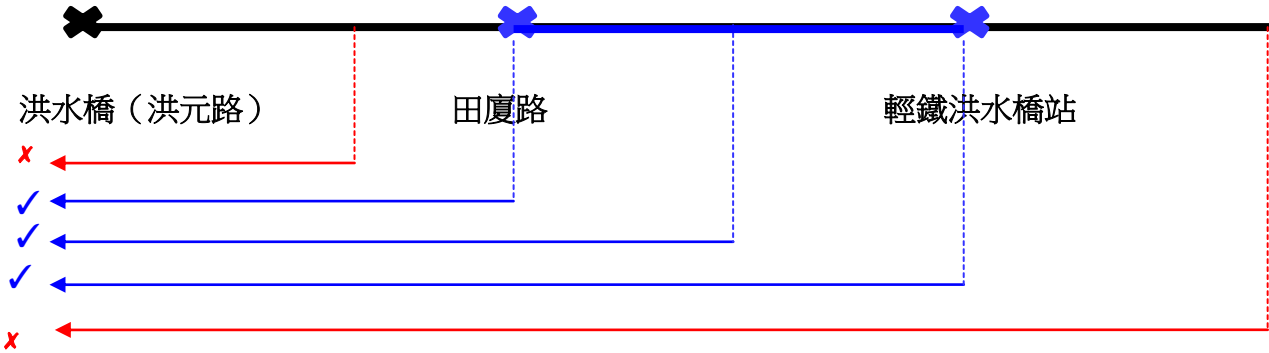
**答：**就「申請人須知」附錄乙（有關「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的認可項目）中列明的「聘請全數或大部分原有司機」並不適用於是次申請。

### 組別號碼 1: 洪水橋（洪元路）－ 港鐵天水圍站（循環線）：

第一段提供分段收費的指定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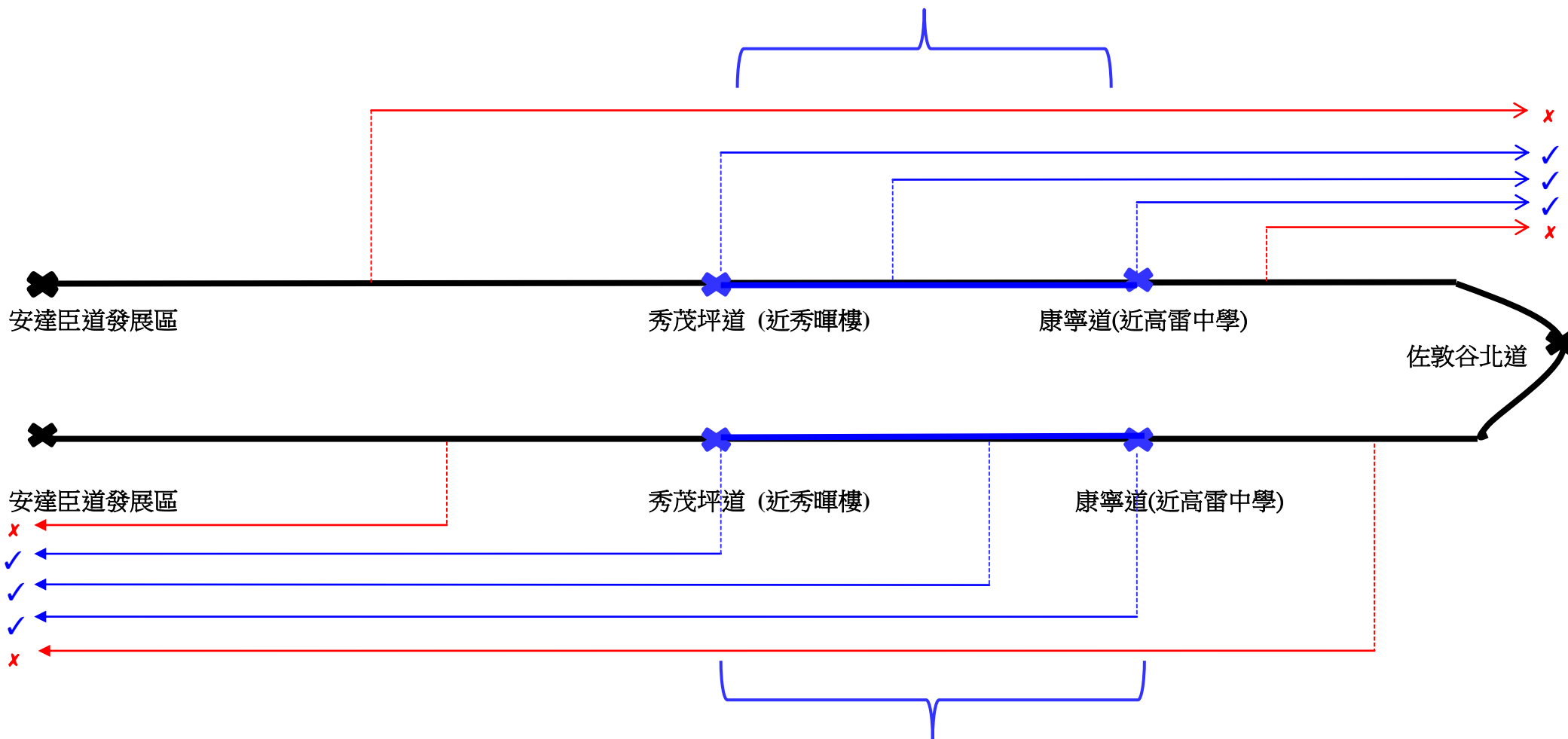


第二段提供分段收費的指定路段



## 組別號碼 2 - 路線號碼 2a: 安達臣道發展區 - 牛頭角(佐敦谷北道) (循環線):

第一段提供分段收費的指定路段



第二段提供分段收費的指定路段

## 組別號碼 2 - 路線號碼 2b: 安達臣道發展區 - 九龍灣(常怡道)(循環線):

第一段提供分段收費的指定路段

